

高明区明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一般调整工作 服务采购需求书

项目编号：440608MAE5AJXE82604231279

项目名称：高明区明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一般调整工作服务

采购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全域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高明区明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自2024年8月获省级批准（备案）后实施至今，需根据实施实际综合收集各子项目的项目内容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梳理各子项目调整内容，编制调整方案上报审批和系统备案。

2、**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

3、**建设规模：**投资额为500000元。

4、**服务目的：**积极推进明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工作进度，结合明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特编制明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一般调整工作方案，以期助力全域项目顺利完成实施方案的调整工作。

二、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

（1）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收集经省厅批准（备案）的实施方案、全部子项目验收资料、与项目开展相关基础资料，针对实

施方案确定的绩效目标以及各个子项目完成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2) 梳理调整内容：重点聚焦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风貌提升、产业导入等项目内容，全面梳理各子项目拟保留、终止、调整及新增纳入整体方案情况，同步对拟调整项目库中的子项目按类别、现状、区位、政策及当地居民意愿等因素进行分类、汇总，制定调整后整治项目安排表。

(3) 编制调整方案：梳理各类调整更情况，经征求、有关、意见后，编制调整方案，明确子项目拟保留、终止、调整与新增纳入实施方案情况，以及实施方案调整前后绩效目标变动情况，并同步编制相关附表、附图、更新相关数据库等成果。

(4) 调整方案上审批：对于一般调整，调整方案征求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区级人民政府批准。

(5) 调整方案系统备案：依据审批后的调整方案各项指标数据，协助业主在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开展系统报备。

2、技术标准与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符合以下国家及行业标准：

《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57号)；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
的通知;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全周期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
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意
见》(粤办发(2024)62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验收和 2026 年度实施方案编制上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
(2025)663 号);

其他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文件。

3、成果交付要求

实施调整方案:说明方案调整情况,调整后相关附表、附图,
调整后数据库等。

交付时间:根据合同约定。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含:资料
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报告编制费、税费及后续配合服务费
等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项目服务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开展的一般调整工作或系统变更上报次数结算，支付时间为完成本年度一般调整工作或系统变更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次调整的费用。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五、响应文件组成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项目技术方案（含工作方法、质量保证措施）。
- 3、报价单（加盖公章）。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全域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57-88838080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七路 388 号

